

证券代码：830904

证券简称：博思特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博思特能源装备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健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892,2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黄懿雪、樊军康、张永泽、谢波峰、曾勇华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刘彦如、郎志永因出差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博思特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.66 亿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2.36%；实现营业利润 8742.3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7.49%；实现利润总额 8806.29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7.24%；实现净利润 7718.43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16.53%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2.94 万元，较去年同期增长 8.88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和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在授权期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，滚动使用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更正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同时对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。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、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、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

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7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8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5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6）、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892,23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确认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上市”）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经谨慎审查，公司对 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82,12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关联股东黄健民、王俊芳、张凤英、邢建国、郑欣、张长明、杨红艳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露兰、刘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博思特能源装备(天津)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思特能源装备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博思特能源装备（天津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2 日